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東區

地址：沙田禾輦邨厚和樓平台 425-426 號

電話/傳真：2607 1357

網址：<http://www.stescout.org>

由：沙田東區童軍支部

訓練行政通告第 2 號

致：沙田東區各童軍團

2010 年 01 月 05 日

知會：各有關人仕

本區童軍支部各級專科徽章報考方法指引(修訂)

本通告取代本區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發出之訓練行政通告第 1 號

為配合青少年活動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20/2009 號，現發出修訂指引：

本指引乃依據「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發出之童軍活動徽章及專科徽章簽發指引為依歸，並配合本區之實際需要作出修訂，並以文件形式公佈，以便各童軍成員及領袖對本區各級專科徽章考驗之行政程序有確切了解。有關安排將於 本通告發出日起實施。修訂內容撮要如下：

各級專科徽章報考指引

1. 童軍成員自行報考

興趣組/技能組/服務組

各童軍成員如計劃報考（興趣組/技能組/服務組）專科徽章，請於考驗日前最少一個月填妥「童軍專科徽章／獎章考驗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予專章秘書。專章秘書收到報考表格後，最遲於考驗日前 2 星期 聯絡該童軍成員及負責領袖以作實有關考驗。旅團領袖如有意推薦合適人士成為主考員，專章秘書有權向擬出任主考人士索取資歷文件及商討考核內容及標準，並在助理區總監(童軍)核准後方可開展考核，如擬出任主考人士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專章秘書將會委任其他合適人士擔任主考員。同時，於考驗期間，專章秘書會按需要親自或派員到訪，了解考驗情況。

童軍成員完成考驗後，主考員需將考驗結果及評分表交予專章秘書批核，專章秘書收到考驗結果後，將於一個月內批核及簽發「專科徽章證書」。

教導組

各童軍成員如計劃報考（教導組）專科徽章，請於開班首日前最少一個月填妥「童軍專科徽章／獎章考驗申請表」連同（教導組）計劃書及相關（興趣組/技能組/服務組）專科徽章之證書副本，交予專章秘書。專章秘書收到上述文件後，最遲於課節開始前 2 星期 聯絡該童軍成員及負責領袖以作實有關考驗。專章秘書將會親自擔任主考員，如童軍成員於上述限期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計劃書，專章秘書有權保留/取消該童軍成員考核資格。

童軍成員完成事工/課節後，需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書，並將該項（興趣組/技能組/服務組）專章考驗結果及評分表附加於報告書內，專章秘書收到報告書後，將於一個月內批核，確認合格後將獲簽發「專科徽章證書」。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東區

地址: 沙田禾輦邨厚和樓平台 425-426 號
網址: <http://www.stescout.org>

電話/傳真: 2607 1357

2. 認可訓練班 / 專章考驗日

各童軍成員如持有香港童軍總會認可之相關訓練班證書或專章考驗日證書，請填妥「童軍專科徽章／獎章考驗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書副本，一併交予專章秘書。專章秘書收到報考表格及證書副本後，將於一個月內批核及簽發「專科徽章證書」。

3. 其他安排

各童軍成員如以非香港童軍總會認可之訓練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明考取相關專章，必須先知會助理區總監(童軍)或專章秘書進行確認程序，助理區總監(童軍)或專章秘書可按個別情況要求該童軍成員完成指定事工以達訓練綱要的要求。在確認程序完成後始獲考慮簽發「專科徽章證書」。

各童軍成員及領袖如對上述報考及簽發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電郵 web@stescout.org 與專章秘書馮澤參先生聯絡。

助理區總監(童軍)

黃健敏